

辦理資訊採購要知道的事

資訊人員進入公務體系，辦理資訊業務，不論是購買軟硬體或委外開發系統，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要達成工作目標就必須辦好採購，因此必須熟稔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程序，以下謹提出一些可加速招標作業之程序及可利用方法或工具，供讀者參考。

壹、共同供應契約之採用

資訊採購生命週期，包括需求提出、辦理招標決標、簽訂契約、履約及保固。需求提出必須製作徵求建議書（RFP）文件，文件的製作經常耗費大量時間，加上招決標程序，要在年度內完成標案，履約時間就受到壓縮，要減少這些作業時間的方法首推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政府採購法 93 規定，機關得就共通勞務及財物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工程會為協助各中央機關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訂頒「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台灣銀行採購部負責資訊類之共同供應契約，目前已簽訂之契約，可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登入或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網（<http://sucon.pcc.gov.tw>）查詢。登入帳號可向採購人員申請。現有契約項目包括電腦軟硬體、網路設備、資安軟硬體、電腦周邊及耗材等（如圖 1），辦公室常用的軟硬體，大都涵蓋在內。另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也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全國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簽訂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海軍戰系工廠本身也訂有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非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想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例如內政部要使用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共同供應契約），若契約已載明，則可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可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圖 1 資訊類共同供應契約

貳、自行辦理招標

一、採購性質

如果採購項目無共同供應契約可以使用就得自行招標。辦理招標時首先必須決定採購的性質，設備採購屬於財物採購；資訊服務屬於勞務採購，兩者兼有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7 條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因資訊人員對這兩種性質之採購都必須熟悉，設備採購大都可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而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資訊服務係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資訊服務大都必須客制化，必須自行招標或自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後續主要針對這一部分說明。

二、採購金額認定

依採購金額，招標級距一般可區分為巨額採購、查核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及小額採購，金額如表 2。

採購屬性 金額	工程 (元)	財物 (元)	勞務 (元)
巨額	2 億	1 億	2 千萬
查核金額	5 千萬	5 千萬	1 千萬
公告金額	1 百萬	1 百萬	1 百萬
小額	10 萬	10 萬	10 萬

表 1 採購金額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政府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認定，說明如下：

- (一)、 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的預算總額認定。
- (二)、 採複數決標，依全部項目或數量的預算總額認定。但項目的標的不同時，依個別項目預算金額認定。
- (三)、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算併入。
- (四)、 採購項目的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 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
- (六)、 租期不確定時，以每月租金 48 倍認定。

- (七)、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甄選投資廠商或營運管理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時，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
- (八)、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的採購預算金額認定。
- (九)、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 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由於採購金額認定會影響招標方式、主會計監辦、上級監辦、廠商資格、上網登載資訊內容、異議申訴及作業程序，因此必須十分熟稔，不可弄錯。

三、招標方式及決標方式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資訊服務招標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招標公開評選，相關作業細節，則依照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資訊服務亦可以公開招標之招標方式搭配最有標決標方式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但必須注意的是一但採公開招標，其評選為採最有標決標，作業時必須注意其差異，避免發生錯誤，公開招標之招標方式搭配最有標決標方式與限制性招標搭配公開評選差異如表 2。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招標依據	第 19 條公開招標	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
評選	採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
辦理簽核	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才可辦理。	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簽辦
第 1 次開標 廠商家數	3 家以上	1 家即可開標
優勝廠商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無優勝廠商機制。	優勝廠商，得不以 1 家為限制。
議價與決標	一、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	一、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出優勝廠

	<p>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p> <p>二、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時，綜合評選次數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 3 次限制，逕行抽籤決定，否則依下述方式辦理：</p> <p>（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p> <p>（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的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時，抽籤決定。</p> <p>（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決標；仍相同時，抽籤決定。</p>	<p>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p> <p>（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時可定議價格以外之條件，但不可以更改原招標文件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底價，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訂底價者，應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審定廠商報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且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p> <p>二、優勝廠商只有 1 家，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三、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開始，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	--	--

表 2 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決標）與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比較

關於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採購，政府採購法有較簡化作業方式，可採用公開取得辦理。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辦理），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後可以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亦可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公開取得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 1 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 2 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

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有關評選委員會之成立，評選之進行各位可以參考最有標作業手冊，另外廠商資格擬定、共同投標、分包、規格研擬、著作財產權、驗收程序、履約及保固都是經常出現問題的地方，限於篇幅，無法細談，對有心學好採購法者可以報名代訓機構辦理之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另也可訂閱工程會發行的公共工程電子報（訂閱網址：<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566>）亦可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線上學習網（網址：<http://elearning.hrd.gov.tw>）的政府採購法系列課程自我學習。

（本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科長巫建緯 提供）